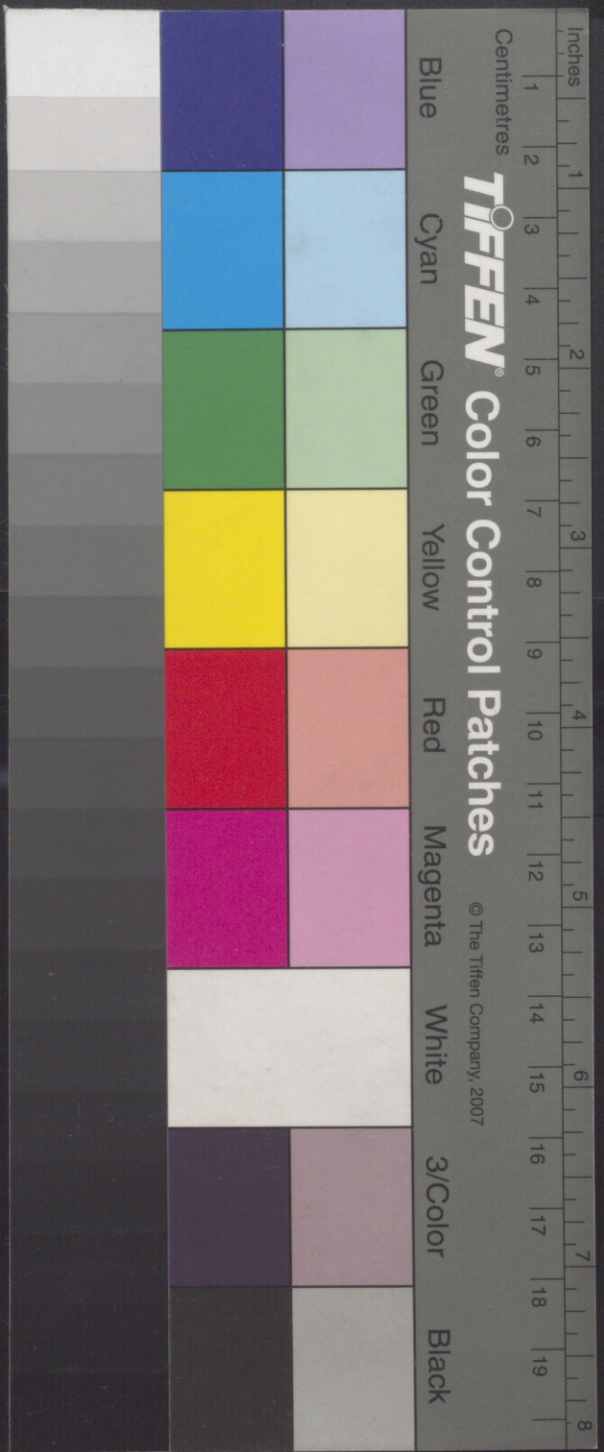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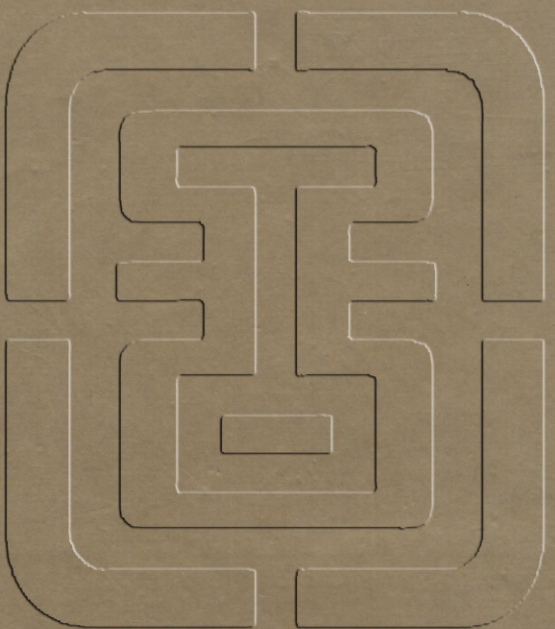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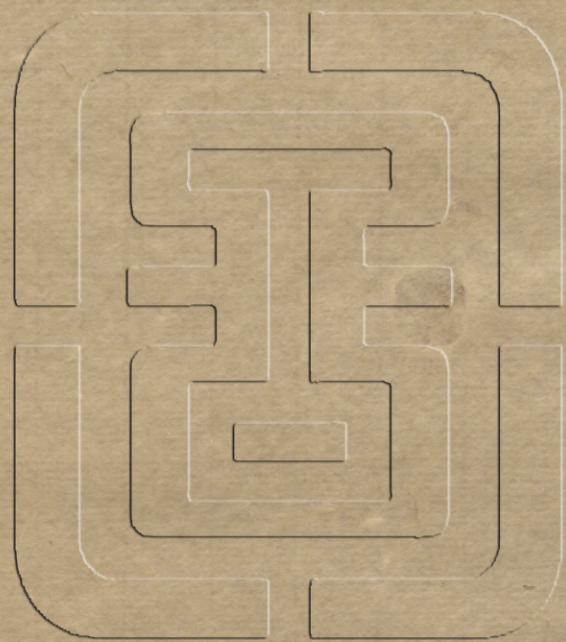




六





鬪訟

毆			
目	眇	傷兵器不用刃亦是手	他見血為傷非手足後
明而猶見物刃	眇為虧損其兵	物其餘皆為他物即下	後下手理直者減
重者從毆法	兵刃為弓箭刀稍	子攢之屬即毆罪	二等至死者不減

		例			
毆	故	支	折	傷	刃
毆爭無事而毆人者	傷罪一等皆為非因	辜內平復減二等	折支者折骨跌體	傷之限堪以殺人者胎	刃刃為金鐵無大小墮
辜	保	復	平	者從本毆傷法	墮胎者辜內子
他故死者各依平毆傷法	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	准此為折跌支體	二等餘條折跌平復	死乃坐若辜外死	辜內子
	日限內死者各依殺人	手足傷十日他物傷二十			
	日折跌支體破骨五十				
	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				
	他故死者各依平毆傷法				

毆		鬪			
等減又詆一各文無詆詈餘	人毆足手	人毆足手	四十五		
一各觸等減者正觸及條	毆	故	六		
	人毆物他	人傷足手	七		
	毆	傷	八		
出耳目	血從上	人傷物他	九		
	方寸	傷	十		
	拔髮	傷	十一		
血吐損內物他			十二		
目	眇	鼻耳缺毀指一齒一折	十三		
		上以指二齒二折	十四		
肋	折	傷	十五		
目	瞎	體支跌折	十六		
疾篤致患舊囚		者上以事二損	十七		
		人殺毆鬪	十八		
		人殺故及刃以	十九		

唐律疏議

鼻耳毀齒折毆鬪		傷他手鬪	者人毆足手以	罕 六 十 八 十 一 百 一 年 二 年 三 年 三 里 三 里 絞 斬																							
法 合 上 者	毆 人 方 寸 以	同 他 物 當 拔 髮	螫 人 爲 髮 止		蜂 蝎 盡 仍 堪	以 蛇 髮 不	因 毆 其 鬪	合 法	他 物 從 不	傷 湯 盪 火 以	若 因	吐 血 內 損 及	傷 而 不 吐 血	物 毆 以 上 及 目	及 以 髮 方 寸 血 從	鬪 傷 他 物 若 他											
																	合 傷 人	鐵 若	以 銅	因 鬪	眼 亦 同 各	湯 火 傷 人 上 及	破 骨 及 指 以	足 指 若 以	耳 折 手 二	及 鼻 折 二	若 缺 毆
一 尺		計 入 已			強 盜 論		若 因 鬪		若 因 鬪		若 因 鬪		若 因 鬪		若 因 鬪		若 因 鬪										
匹 二		執 物 卽			折 不 堪		十 指 並		卽 毆 人		科 從 篤 病		科 從 篤 病		科 從 篤 病		科 從 篤 病		科 從 篤 病								

條										總									
										血吐損內足手									
出目耳從血物他					着不人射斫刃兵					破					髡				
人傷火湯					骨髮														
面頭人汚穢及胎墮										目兩眇									
陽陰敗毀					舌					斷									

共	謀	同	四十一年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二千里	三千里	絞
				各以下 手為重 謂丙丁 為從 人一 支折	甲為				
					若元謀 即故 故甲為 乙為 故甲為 之首				
					若元謀 即故 故甲為 乙為 故甲為 之首				
					若元謀 即故 故甲為 乙為 故甲為 之首				
					若元謀 即故 故甲為 乙為 故甲為 之首				
					若元謀 即故 故甲為 乙為 故甲為 之首				
					若元謀 即故 故甲為 乙為 故甲為 之首				

書律關公

四

人殺	毆	鬪	瞽	支體	折	斃	人	斫	勇	鬪

者人殺
傷時若絕
而若絕

因鬪若因
遂以鬪
兵刃射小
斫功兄不
斫姊不
人射功兄不
着不姊不

因鬪用
刃傷及
折人助
眇兩目
墮人胎
各

事內平皮體謂
若支先
即損二
事以上
及因舊
患令致
疾若
斷舌及
毀敗人
一合
依毆折
不見物

因鬪用

三

毆

其不同謀者
各依所毆傷
殺論謂四人
共毆傷一人
者若丁毆不
傷合

丙毆
折指

乙毆
折支

甲毆由
頭瘡致
死者合

傷

人

若亂毆傷不
知先後輕重
者以謀首及
初鬪者為重
謂毆傷不至
死准折支合

自餘非
謀首及
非初鬪
合

若謀鬪
者謀首
為重合

元謀

後下手
最為重
合

亂毆傷
其不同
謀餘亦
合

初鬪者
為重罪
合

以威力制縛人

四十辛六十辛八十一百一年二年半二年三年三千里絞

各以鬪
毆論若
縛人不
傷

其縛
人傷

因而毆以他物
縛人用
他物毆
不傷
合

即威力使甲雖不
人毆擊而
乙被使毆下手合
擊一人好
一指乙得
下手之罪
之罪

若威力使甲以官威
人毆擊人勢力使人
致死其乙擊毆人致
被使下手死雖不下
者
甲是監臨
官百姓無
罪問事依
法決罰若
違用他物
手足打殺
問事下手
合

甲得
威力
殺人
罪合

兩相毆

謂有甲
乙因鬪
甲毆乙
乙毆甲
不傷合

乙毆
甲傷
者

傷論律

或甲是
夏人乙
是賤隸
甲毆乙
傷合

乙毆甲不傷

宮殿內

上閣忿爭

宮內忿殿內忿宮內殿內
爭聲微爭聲微忿爭忿爭
御所及御所及以刃以刃
相殿合相殿相向相向

上閣忿爭御所及相殿

上閣忿爭御所及相殿

宮內忿爭

傷重者謂
宮內忿爭
以他物毆
傷人內損
吐血合
殿內忿
爭凡鬪
相殿不
傷者
殿外殿殿內
總麻兄殿總
姊即與麻尊
殿內同長

折齒

九十一年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二千里

絞

斬

及吏卒毆五品以上官長毀缺耳鼻合

傷者

毆者

傷者

折傷者

毆六品以上官長合

折傷者

毆制使

以下本

部官長

以上

因毆致死者

毆制使府主刺史

若普六

品以下

之官

史

唐律關公

六

唐律關公

五

失過奴曲部 音 去 殿 有 罪 主 殺 奴 婢

六十七 一百一十一年 二年半 三年 二千里 三首絞 斬

奴婢有罪 無罪 而殺者 不請罰

主殺故 部曲 死者 合

晉主過失傷殺者 親及外祖 親及外祖 加杖一百 親及外祖 加杖二百

傷及晉者流不 言里數 者為止 合加杖二 百故也

及毆主 之期親 及外祖 父母 傷已

毆 相 賤

奴婢手足 毆傷人 合

他物毆傷

若部曲 毆殺奴 婢折齒 者

奴婢 毆部 曲折 齒者

良人 毆傷 婢折 支

折一 支

其 人 毆 傷 他 部 折 支

毆 殺 者

折一 支

毆 殺 者

毆 殺 者

折 體 支 者

損敗二 事者合 及部曲 故殺 奴婢皆

良人 故殺 部曲 故殺 奴婢 合

因 毆 致 死 者

斬主

毆主傷
毆小毆大
功合功親
者者

毆死者

毆總麻
毆親小功親
毆傷
折肋
婢曲麻
折傷婢折傷
者齒者

毆傷
妻折
跌艾
體者

毆死者

以刃
故殺

若殺者

毆傷妻妾

毆妻
折傷
以上
合

毆死者

五十八十九十百一年二年三年千里絞

斬

妻媵

妻毆夫

若毆夫
重傷
吐血者

因毆致死

妾毆

媵及
妾毆
夫者

傷重
折一
支目

毆殺

詈夫

妾犯媵及
毆妾詈
者夫者

媵犯
妻毆
者

若妾
犯妻
及妾
折媵
齒各

過失
妻折
夫一
支

媵及
妾過
失折
夫一
支者

媵及妾
犯夫及
妻若妾
犯媵毆
殺者各

毆

毆總
麻兄
功小
功大

毆

唐律開公

十

祖	詈	姊	兄	毆	八十九十 一百一 二年二 年三年 半三年 二千里 三千里 絞斬
				詈兄姊	
				詈伯叔 父母外 祖父母	
				過失毆 兄姊折 一齒者	
				毆兄姊	
				毆伯叔 父母外 祖父母 各加等	
				傷者	
				以刃 及故 殺者	
				過失殺 祖父母 父母	
				詈 毆	

姊	兄	麻	總	八十九十 一百一 二年二 年三年 半三年 二千里 三千里 絞斬

唐律調公

唐律調公

傷殺誤毆鬪

擊人毆母為祖父

七十八十九十一年二年三年三千里三晉三千里絞斬

即孫當子
毆擊人
前折齒傷

即誤
殺傷
助已
折一
支者

以故
僵仆
致傷
折一
支合

殺者

至死
者合

因毆致死合

以刃殺者

詈夫期親尊長

妾又減
一等謂
毆傷卑
幼之妾
者合

他物毆

若尊長
傷卑幼之
婦請夫之
期親以下
總麻以上
毆傷卑幼
之婦

他物毆

即妻毆
傷夫家
總麻卑
屬他物
毆傷合
妾毆傷
夫之期
親以下
總麻以
下卑屬
者

他物毆傷

指一折毆

指一折毆

指一折毆

若毆傷
夫家卑
屬期親
從父兄
弟孫
合

刃

指一折毆

傷刃

傷刃

毆內
損吐
血者

傷刃

折跌支體

妾毆詈
夫之期
親以下
總麻以
上尊長
折支合

若毆
夫之
兄弟
子合
致死

因毆致死

人傷殺失過	人傷殺戲	主 舊 奴婢 部曲 郎主 折齒 奴婢 舊
		折齒 部曲 殿舊 若主
		主者 詈舊 奴婢 部曲
		主者 殿舊 奴婢 部曲
	者 和 至 共 以	
	殺 以 入 高 刃 雖	
二十斤	銅一 以收 依其 合絞 傷人 過失 殺	傷
		皆者殺

大逆 謬告	逆大反謀告密	一年
		一年半
掩捕 不即 妖言 承告 官司 滅皆 流上 告合 言不 知妖		二年
捕者 不即 承告 斥乘 承告 指 切害 合 告情 理 乘輿 不 知指 斥		二年半
		三年
		二千里
者 從	承告 謀承 密告 大逆 謀反 及 叛不 即大 逆不 掩捕 即掩 捕	絞
者		斬

唐律疏議

監

麻卑幼 子孫違犯 教令 部曲奴婢告主 誣告 府主 刺史 縣令

誣告重者 若告大若告小 期親減誣 告罪二等 功以上 功以下 謂如誣告 弟姪卒杖 減一等 論仍得 罪合減一等

部曲奴婢 告主之期 親及外祖 親者總麻 功以下親 親者

及供養者 誣告重 誣告

誣告重 功親 功親 功親

告主非 謀反逆 叛者皆

四十五十八十九十一百二年二年半三年三年千里三里 絞

匿 告 人 罪

若將 匿名 書送 官司

官司若將 受而匿名 為理書輒 者合聞者合

者

不 得 告 舉 他 事

被囚禁除 謀反事並 聽告舉自 餘他事並 不得告官 司受而為 理者合

罪 犯 所 經 在 管 司 首

犯罪欲 陳首者 會經所 在官司 申牒軍 府之官 不得輒 受

其謀大 逆謀叛 以上有 須掩捕 者仍依 前條告 違者

不即 掩謀 反大 逆者 各

強盜及殺 人賊發被 害之家及 同伍即告 其主司而 不告一日	主司不 即日	主司不 即日	主司不 即日	官司不即 檢校捕逐 及有所推 避者一日
竊盜賊 發各減 二等	主司不 即日	主司不 即日	主司不 即日	官司不即 檢校捕逐 及有所推 避者一日
強盜及殺 人賊發被 害之家及 同伍即告 其主司而 不告一日	主司不 即日	主司不 即日	主司不 即日	官司不即 檢校捕逐 及有所推 避者一日
強盜及殺 人賊發被 害之家及 同伍即告 其主司而 不告一日	主司不 即日	主司不 即日	主司不 即日	官司不即 檢校捕逐 及有所推 避者一日
強盜及殺 人賊發被 害之家及 同伍即告 其主司而 不告一日	主司不 即日	主司不 即日	主司不 即日	官司不即 檢校捕逐 及有所推 避者一日
強盜及殺 人賊發被 害之家及 同伍即告 其主司而 不告一日	主司不 即日	主司不 即日	主司不 即日	官司不即 檢校捕逐 及有所推 避者一日
強盜及殺 人賊發被 害之家及 同伍即告 其主司而 不告一日	主司不 即日	主司不 即日	主司不 即日	官司不即 檢校捕逐 及有所推 避者一日
強盜及殺 人賊發被 害之家及 同伍即告 其主司而 不告一日	主司不 即日	主司不 即日	主司不 即日	官司不即 檢校捕逐 及有所推 避者一日
強盜及殺 人賊發被 害之家及 同伍即告 其主司而 不告一日	主司不 即日	主司不 即日	主司不 即日	官司不即 檢校捕逐 及有所推 避者一日
強盜及殺 人賊發被 害之家及 同伍即告 其主司而 不告一日	主司不 即日	主司不 即日	主司不 即日	官司不即 檢校捕逐 及有所推 避者一日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一

鬪訟

凡一十五條

疏議曰鬪訟律者首論鬪毆之科次言告訟之事從秦漢至晉未有此篇至後魏太和年分擊訊律為鬪律至北齊以訟事附之名為鬪訟律後周為鬪競律隋開皇依齊鬪訟名至今不改賊盜之後須防鬪訟故次於賊盜之下

鬪毆手足他物傷

諸鬪毆人者笞四十
傷及以他物毆人者杖六十

疏議曰相爭為鬪相擊為毆若以手足毆人者笞四十註云謂以手足擊人者舉手足為例用頭擊之類亦是傷謂手足

毆傷及以他物毆而不傷者各杖六十註云見血爲傷謂因毆而見血者非手足者卽兵不用刃亦是謂手足之外雖是兵器但不用刃者皆同他物之例

問曰毆人者謂以手足擊人其有撮挽頭髮或擒其衣領亦同毆擊以否

答曰條云鬪毆謂以手足擊人明是雖未損傷下手卽便獲罪至如挽鬢撮髮擒領扼喉旣是傷殺於人狀則不輕於毆例同毆法理用無惑

傷及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血從耳目出及內損吐血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謂他物毆人傷及拔髮方寸以上各杖八十方寸者謂量拔髮無毛之所縱橫徑各滿一寸者若方斜不等圍繞

四寸爲方寸若毆人頭面其血或從耳或從目而出及毆人身體內損而吐血者各加手足及他物毆傷罪二等其拔髮不滿方寸者止從毆法其有拔鬢亦準髮爲坐若毆鼻頭血出止同傷科毆人痢血同吐血例

鬪毆折齒毀耳鼻

諸鬪毆人折齒毀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

眇謂虧損其明

而猶見物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徒一年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髮髮者徒一年半

疏議曰因鬪毆人而折其齒或毀破及缺穴人耳鼻卽毀缺

人口眼亦同眇一目謂毆眇其目虧損其明而猶見物者及折手足指若因打破骨而非折者及以湯若火燒盪傷人者各徒一年若湯火不傷從他物毆法若折二齒二指以上稱

以上者雖折更多亦不加罪及髡截人髮者各徒一年半其
髡髮不盡仍堪爲髻者止當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因鬪
髡髮遂將入己者依賊盜本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
計贓以強盜論以銅鐵汁傷人比湯火傷人如其以蛇蜂蝎
螫人同他物毆人法若毆人十指並折不堪執物卽二支廢
從篤疾科流三千里

兵刃斫射人

諸鬪以兵刃斫射人不着者杖一百

兵刃謂弓箭稍子
積之屬卽毆罪重

者從
毆法

疏議曰

因鬪遂以兵刃斫射人不着者杖一百註云兵刃謂

弓箭刀稍子積之屬稱之屬者雖用戈戟等皆是卽毆罪重
者謂本條毆罪得徒一年以上者斫射人不着卽從毆法假

如因鬪斫射小功兄姊而不着者卽依本條毆罪科徒一年
卽不從斫射之罪如此之類卽從毆法

若刃傷

刃謂金鐵無大小
之限堪以殺人者

及折人肋眇其兩目墮人胎

徒二年

墮胎者謂辜內子死乃坐
若辜外死者從本毆傷論

疏議曰

若刃傷謂以金刃傷人註云刃謂金鐵無大小之限

堪以殺人者及折人肋謂鬪毆人折肋眇其兩目亦謂虧損
其明而猶見物墮人胎謂在孕未生因打而落者各徒二年
註云墮胎者謂在辜內子死乃坐謂在母辜限之內而子死
者子雖傷而在母辜限外死者或雖在辜內胎落而子未成
形者各從本損傷法無墮胎之罪其有毆親屬貴賤等胎落
者各從徒二年以上爲加減之法皆須以母定罪不據子作
卑若依胎制刑或致欺給故保辜止保其母不因子立辜爲

唐律二十一
無害子之心也若毆母罪重同折傷科之假有毆姊胎落依
下文毆兄姊徒二年半折傷者流三千里又條折傷謂折齒
以上墮胎合徒二年重於折齒之坐卽毆姊落胎合流三千
里之類

毆人折跌支體瞎目 問答一

諸鬪毆折跌人支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 折支者折骨差跌失其常處

骨差跌失其常處 辜內平復者各減二等 餘條折跌平復準此

疏義 因鬪毆折跌人支體支體謂手足或折其手足或跌

其骨體及瞎一目謂一目喪明全不見物者各徒三年註云折支者謂折四支之骨跌體者謂骨節差跌失於常處辜內平復者謂折跌人支體及瞎一目於下文立辜限內骨節平復及目得見物並於本罪上減二等各徒二年註云餘條折

跌平復準此謂於諸條尊卑貴賤等鬪毆及故毆折跌辜內平復並減二等雖非支體於餘骨節平復亦同若支先孿是廢疾被折故此毆孿支止依毆折一支流二千里有蔭合同減贖何者例去故毆人至廢疾流不合減贖今先廢疾不因毆令廢疾所以聽其減贖

卽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舌及毀敗人陰陽者流三千里

疏議 卽損二事以上者謂毆人一目瞎及折一支之類及

因舊患令至篤疾假有舊瞎一目爲殘疾更瞎一目成篤疾或先折一脚爲廢疾更折一脚爲篤疾若斷舌謂全不得語毀敗陰陽謂孕嗣廢絕者各流三千里斷舌謂猶可解毀敗陰陽不絕孕嗣者並從傷科

問曰人目先盲重毆睛壞口或先瘧更斷其舌如此之類各合何罪

答曰人貌肖天地稟形父母莫不愛其所受樂天委命雖復宿遭痼疾然亦痛此重傷至於被人毀損在法豈宜異制如人舊瘧或先喪明更壞其睛或斷其舌止得守文還科斷舌瞎目之罪

鬪故殺用兵刃

問答一

諸鬪毆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人者斬雖因鬪而用兵

刃殺者與故殺同

傷人為人以兵刃逼已因用兵刃拒而傷殺者依鬪法餘條用兵刃準此

疏義曰

鬪毆者元無殺心因相鬪毆而殺人者絞以刃及故

殺者謂鬪而用刃即有害心及非因鬪爭無事而殺是名故殺各合斬罪雖因鬪而用兵刃殺者本雖是鬪乃用兵刃殺

人者與故殺同亦得斬罪並同故殺之法註云為人以兵刃逼已因用兵刃拒而傷殺逼已之人雖用兵刃亦依鬪殺之法餘條用兵刃準此謂餘親戚良賤以兵刃逼人人以兵刃拒殺者並準此鬪法又律云以兵刃殺者與故殺同既無傷文即是傷依鬪法註云因用兵刃拒而傷殺者為以兵刃傷人因而致死故連言之

問曰故殺人合斬用刃鬪殺亦合斬刑得罪既是不殊準文更無異理何須云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

答曰名例犯十惡及故殺人者雖會赦猶除名兵刃殺人者其情重文同故殺之法會赦猶遣除名

不因鬪故毆傷人者加鬪毆傷罪一等雖因鬪但絕時而殺傷者從故殺傷法

唐律二十一
五
疏議曰不因鬪競故毆傷人者加鬪毆傷一等若拳毆不傷
答四十上加一等合答五十之類雖因鬪但絕時而殺傷者
謂忿競之後各已分散聲不相接去而又來殺傷者是名絕
時從故殺傷法

保辜

諸保辜者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他物毆傷人者二十
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三十日折跌支體及破骨者五
十日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及殺傷各準此

疏議曰凡是毆人皆立辜限手足毆人傷與不傷限十日若
以他物毆傷者限二十日以刃刃謂金鐵無大小之限及湯
火傷人謂灼爛皮膚限三十日若折骨跌體及破骨無問手
足他物皆限五十日註云毆傷不相須謂毆及傷各保辜十

日然傷人皆須因毆今言不相須者為下有僵仆或恐迫而
傷此則不因毆而有傷損故律云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者
及殺傷各準此謂諸條毆人或傷人故鬪謀殺強盜應有罪
者保辜並準此

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以他故
死者各依本毆傷法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者

疏議曰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謂辜限內死者不限尊卑良
賤及罪輕重各依本條殺罪科斷其在限外假有拳毆人保
辜十日計累千刻之外是名限外及雖在限內謂辜限未滿
以他故死者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假毆人頭傷風從頭瘡
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仍依殺人論若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
病而死是為他故各依本毆傷法故註云他故謂別增餘患

而死其有墮胎瞎目毀敗陰陽折齒等皆約手足他物以刃湯火為辜限

同謀不同謀毆傷人 問答二

諸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為重罪元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若元謀下手重者餘各減二等至死者隨所因為重罪

疏議曰同謀共毆傷人者謂二人以上同心計謀共毆傷人者假有甲乙丙丁謀毆傷人甲為元謀乙下手最重毆人一
支折以下手重為重罪乙合徒三年甲是元謀減一等合徒
二年半丙丁等為從又減一等合徒二年若不因鬪乙為故
毆之首合流二千里甲是元謀減一等合徒三年丙丁徒二
年半若是元謀下手重者假甲為元謀下手最重即甲合徒

三年乙丙丁各減二等並徒二年若故毆即甲合流二千里
餘各減二等各徒二年半之類至死謂被毆人致死隨所因
為重罪謂甲毆頭乙毆手丙毆足若由頭瘡致死者即甲為
重罪由手傷致死即乙為重罪由足傷致死者即丙為重罪
重罪者償死餘各減二等徒三年甲是元謀止減一等流三
千里
其不同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者以後下
手為重罪

疏議曰其不同謀者假有甲乙丙丁不同謀因鬪共毆傷一
人甲毆頭傷乙打脚折丙打指折丁毆不傷若因頭瘡致死
甲得殺人之罪償死乙為折支合徒三年丙為指折合徒一
年丁毆不傷合答四十是為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

唐律二十一
者謂此四人共毆一人其瘡不可分別被毆致死以後下手者為重罪謂丁下手最後即以丁為重罪餘各徒三年元謀減一等流三千里

若亂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首及初鬪者為重罪餘各減二等

疏議 假有人羣黨共鬪亂毆傷人被傷殺者不知下手人名又不知先後輕重若同謀毆之即以謀首為重罪其不同謀亂毆傷者以初鬪者為重罪自餘非謀首及非初鬪各減二等徒三年若不至死唯折一支若謀鬪者謀首流三千里餘各徒二年半其不同謀初鬪者流三千里餘亦減二等

問 甲乙丙三人同謀毆人各拳毆一下合作首從以否
答 律云同謀共毆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為重罪此據辜內

致死故有節級減文下又云不同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即明毆者得毆罪傷者得傷罪殺者得殺罪拳毆人者答四十不同謀者各從毆科同謀毆人豈得減罪是知各答四十不為首從若更有丁亦與甲乙丙同謀丁不下手又非元謀即減二等答二十之類

又問 甲乙二人同謀毆人甲是元謀又先下手毆一支折乙為從後下手毆一目瞎各合何罪

答 據上條折跌人支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即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者流三千里此即同謀共毆人傷損二事甲雖謀首合徒三年由乙損二事合流三千里若不問謀各損一事俱得本罪並徒三年

威力制縛人

諸以威力制縛人者各以鬪毆論因而毆傷者各加鬪毆傷二等

疏議曰以威若力而能制縛於人者各以鬪毆論依上條手足之外皆為他物縛人皆用徽纆明同他物之限縛人不傷合杖六十若傷杖八十因而毆傷者謂因縛即毆者傷與不傷各加鬪毆傷二等謂因縛用他物毆不傷者杖八十傷者杖一百之類是名各加鬪毆傷二等

即威力使人毆擊而致死傷者雖不下手猶以威力為重罪下手者減一等

疏議曰威力使人者謂或以官威或恃勢力之類而使人毆擊他人致死傷者威力之人雖不下手猶以威力為重罪下手者減一等假有甲恃威力而使乙毆殺丙甲雖不下手猶

得死罪乙減一等流三千里若折一指甲雖不下手合徒一年乙減一等杖一百之類甲是監臨官百姓無罪喚問事以杖依法決罰致死官人得殺人罪問事不坐若遣用他物手足打殺官人得威力殺人罪問事下手者減一等科

兩相毆傷論如律

問答一

諸鬪兩相毆傷者各隨輕重兩論如律後下手理直者

減二等

至死者不減

疏議曰

鬪兩相毆傷者假有甲乙二人因鬪兩相毆傷甲毆

乙不傷合笞四十乙毆甲傷合杖六十之類或甲是良人乙是賤隸甲毆乙傷減凡人二等合笞四十乙毆甲不傷加凡人二等合杖六十之類其間尊卑貴賤應有加減各準此例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假甲毆乙不傷合笞四十乙不犯甲

唐律二十一
無辜被打遂拒毆之乙是理直減本毆罪二等合笞二十乙若因毆而殺甲本罪縱不至死卽不合減故註云至死者不減

問曰尊卑相毆後下手理直得減未知伯叔先下手毆姪兄弟先下手毆弟姝其弟姪等後下手理直得減以否

答曰凡人相毆條式分明五服尊卑輕重頗異只如毆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大功遞加一等若毆總麻以下卑幼折傷減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減一等據服雖是尊卑相毆兩俱有罪理直則減法亦無疑若其毆親姪弟姝至死然始獲罪傷重律則無辜罪旣不合兩論理直豈宜許減舉伯叔兄姊但毆傷卑幼無罪者並不入此條

宮內忿爭

諸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一年以刃相向者徒二年

疏議曰宮殿之內致敬之所忽敢忿爭情乖恭肅故宮內忿爭者笞五十嘉德等門以內爲宮內衛禁律宮城有犯與宮門同卽順天等門內亦是若忿競之聲徹於御所及有相毆擊者各徒一年以刃相向者徒二年旣不論兵刃卽是刃無大小之限

殿內遞加一等傷重者又加鬪傷二等計加重於本罪卽須加餘條稱

疏議曰殿內忿爭遞加一等者謂太極等門爲殿內忿爭杖

六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一年半以刃相向徒二年半若上閣內忿爭杖七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二年以刃相向

唐律二十一
者徒三年傷重者各加鬪傷二等假有凡鬪以他物毆傷人
內損吐血合杖一百宮內加二等徒一年半即重於宮內相
毆徒一年凡鬪毆人折齒合徒一年若於殿內是傷重加二
等合徒二年是重於殿內相毆徒一年半此為各加鬪傷二
等註云計加重於本罪即須加謂殿內凡鬪相毆不傷合徒
一年半假有甲於殿內毆總麻尊長本罪合徒一年由在殿
內故加罪二等合徒二年是名計加重於本罪不加本罪者
假如毆總麻兄弟合杖一百以在殿內故加二等合徒一年
半即與殿內凡鬪罪同此是計加不重於本罪止依本徒一
年半為坐餘條稱加者準此謂一部律內稱加得重於本罪
者即須加加不重者從本法

毆制使府主縣令

諸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五品以
上官長徒二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

折傷謂折齒以上

疏議曰

有因忿而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

部五品以上官長其吏卒等並於名例解訖毆者合徒三年
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註云折傷謂折齒以上依上條鬪
毆人折齒毀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若破骨及湯火傷
人者各徒一年此云折傷者折齒以上得徒一年以上皆是

若毆六品以下官長各減三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
死者斬詈者各減毆罪二等

須親自聞之乃成詈

疏議曰

六品以下官長謂下鎮將及戍主若諸陵署在外諸

監署六品以下雖隸寺監當監署有印別起正案行事皆為
當處官長所管吏卒而毆者各減毆五品以上官長罪三等

合徒一年半若傷者流上減三等合徒二年折傷者死上減三等徒二年半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假有凡人故毆六品官長折助合徒二年半從死減三等亦徒二年半據上條計加重於本罪卽須加既云加凡鬪一等從徒二年半上加一等處徒三年下條流外官毆九品以上各又加二等合流二千五百里如此等各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因毆致死者斬詈者減毆罪三等謂詈制使以下本部官長以上從徒三年上減三等合徒一年半若詈六品以下官長又減三等合杖九十此名詈者各減毆罪三等註云須親自聞之乃成詈謂皆須被詈者親自聞之乃爲詈

卽毆佐職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鬪傷一等死者斬

疏議曰毆佐職者謂除長官之外當司九品以上之官皆爲

佐職所部吏卒毆者徒一年傷重者假如他物故毆傷佐職凡鬪合杖九十九品以上加二等合徒一年爲佐職又加一等徒一年半之類是名傷重者加凡鬪一等至死者斬

佐職統屬毆長官

諸佐職及所統屬官毆傷官長者各減吏卒毆傷官長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死者斬

疏議曰佐職謂當司九品以上及所統屬官者若省寺監管

局署州管縣鎮管戍衛管諸府之類是所統屬毆傷官長者官長謂尙書省諸司尙書寺監少卿少監國子司業以上少尹諸衛將軍以上千牛府中郎將以上諸率府副率以上諸府果毅以上王府司馬并諸州別駕雖是次官並同官長或唯有長官一人佐職毆者各減吏卒毆傷官長罪二等卽吏

卒毆官長折傷者絞若佐職及所統屬官毆五品以上官長折傷減吏卒二等合徒三年若毆六品以下官長折傷者減三等徒一年半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假如佐職毆六品以下官長折二齒從死上減五等合徒一年半凡鬪折二齒亦徒一年半上條計加重於本罪卽須加更加一等處徒二年餘罪計加得重並準此若佐職及所統屬官毆傷五品以上官長者各減吏卒二等假有吏卒毆五品以上官長折肋合死今爲佐職毆減吏卒二等合徒三年折肋本罪合徒二年別條六品毆傷五品加二等合徒三年旣云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合流二千里死者斬

毆府主縣令父母

諸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及妻子者徒

一年傷重者加凡鬪傷一等

疏議曰

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及妻子者徒

一年傷重者加凡鬪傷一等謂折一指或折一齒凡毆亦徒

一年比凡鬪爲輕加凡鬪傷一等合徒一年半之類府主等

祖父母父母若是議賈凡毆得徒二年爲是本屬府主之祖

父母父母加一等得徒二年半傷重以上並準例加一等

皇家袒免以上親

問答二

諸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傷重者加凡鬪二等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死者斬

疏議曰

禮云五世袒免之親四世總麻之屬皇家戚屬理弘

尊敬袒免之親其有毆者合徒一年傷者徒二年故鬪及用他物不傷者其罪一也其於諸條相毆唯立罪名不言鬪毆

唐律二十一
又不言以鬪論者故毆鬪毆及手足他物得罪悉同並無差降傷重者加凡鬪二等假有毆折二齒凡鬪合徒一年半加二等合徒二年半之類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假有毆總麻折二齒徒三年小功流二千里大功流二千五百里期親流三千里毆不傷從徒一年上遞加毆傷者從徒二年上遞加不加入死故云各遞加一等死者斬

問曰皇家袒免親或為佐職官或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妻子或是已之所親若有犯者合遞加以否

答曰皇家親屬為尊主之敬故異餘人長官佐職為敬所部尊敬之處理各不同律無遞加之文法止各從重斷若已之親各準尊卑服數為罪不在皇親及本屬加例

又問皇家袒免之親若有官品而毆之者合累加以否

答問律註毆袒免之親據皇家親屬立罪此由緣敬為重官高亦合累加

流外官毆議貴 問答一

諸流外官以下毆議貴者徒二年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二千里

疏議曰流外官謂勳品以下爰及庶人毆議貴者徒二年議貴謂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二千里謂折齒以上若毆折一支準凡人合徒三年依下文加凡鬪二等流二千五百里若毆折二支流三千里本條雖云加凡鬪傷二等律無加入死之文止依凡人之法

毆傷五品以上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各

加凡鬪傷二等

疏義曰流外官以下毆傷五品以上減二等謂減議貴二等毆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折傷者徒二年半若減罪輕假有毆五品以上折一支從流二千五百里減二等徒二年半卽是減罪輕於凡鬪徒三年加一等處流二千五百里之類及毆傷九品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謂毆九品以上六品以下之官不傷杖六十傷卽杖八十他物不傷杖八十傷卽杖一百之類若毆至死者各依凡人法

問曰律稱流外官以下毆議貴徒二年若奴婢部曲毆議貴者爲共凡人罪同爲依本法加罪以否

答曰依下條部曲毆傷良人加凡人一等奴婢又加一等此是良人與奴婢部曲凡鬪之罪其部曲奴婢毆凡人尙各加

罪況於皇族及官品貴者理依加法唯據本條加至死者始合處死假如有部曲毆良人折二支加凡鬪一等註云加者加入於死旣於凡鬪流三千里上加一等合至絞刑別條雖加不入於死設有部曲故毆良人九品以上一支折凡鬪折一支徒三年九品以上加凡鬪二等流二千五百里故毆又加一等流三千里部曲毆又加一等卽不合入死亦止流三千里此名餘條不加入死之類

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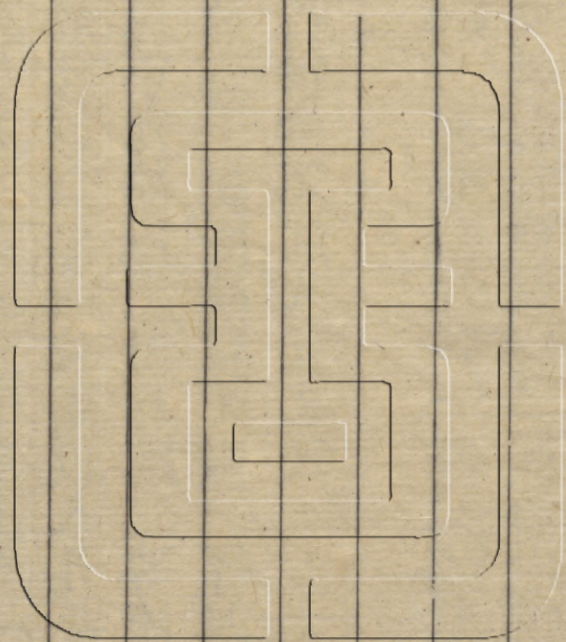
撮挽上宗括切 扼喉上九眇一目 鬚截上音蝕 糞音食虫

祖管反戈受戟 上音殊長者名 欺給音殆訓 瞎許鐸 蹉千何 痼

音忿競怒也 僵仆謂之僵伏謂之仆 仰切 徽纆按周易徽

不拘依繩取義 殺所界反 爲于偽 反

嘉慶丁卯山東督糧道孫星衍校刊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一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二

鬪訟一

凡一十六條

九品以上毆議貴

諸流內九品以上毆議貴者徒一年傷重及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議貴各加凡鬪傷二等

疏議曰

流內九品以上六品以下毆議貴者徒一年傷重謂

他物毆凡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毆議貴合加二等徒一年半此名傷重其六品以下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議貴或毆不傷亦各加凡鬪毆二等

監臨官司毆統屬

問答一

諸監臨官司於所統屬官及所部之人有高官而毆之

及官品同自相毆者並同凡鬪法

疏議曰 監臨官司於所統屬佐官以下及所管部屬之人有高官而監臨官司毆之者同凡鬪法不計階品為其所管故也及官品同謂六品以下九品以上或五品以上非議貴者議貴謂三品以上一品以下並為官品同並謂不相管隸自相毆者並同凡鬪之罪假有勳官騎都尉而毆上柱國其上柱國既非議貴罪與凡鬪同其統屬下司毆上司者長官以外皆據品科其有府及鎮戍隸州者亦為統屬之限

問曰 州參軍事毆州內縣令帶五品以上勳官得為統屬同凡鬪以否

答曰 縣令是州內統屬之官假令品高州官毆之準上文各同凡鬪之法

拒毆州縣使

諸拒州縣以上使者杖六十毆者加二等傷重者加鬪傷一等謂有所徵攝權時拒捍不從者即被禁掌而拒捍及毆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 拒州縣以上使稱以上者省臺寺監及在京諸司等並是遣使追攝拒捍不從者杖六十毆者加二等杖八十傷重者謂他物毆內損吐血凡鬪合杖一百加鬪傷一等徒一年註云謂有所徵攝權時拒捍不從者即被禁掌拒捍及毆者各加一等謂有司禁錄或復散留而輒拒捍合杖七十毆所司者合杖九十傷重者謂重一百杖以上加凡鬪二等若使人官品高者各依本品加是名各加一等

部曲奴婢良人相毆

諸部曲毆良人者官戶與部曲同加凡人一等加者加入於死奴婢又加一等若奴婢毆良人折跌支體及瞎其一目者絞死者各斬

疏議曰名例律稱部曲者妻亦同此卽部曲妻不限良人及客女毆傷良人者註云官戶與部曲同加凡人一等謂加凡鬪毆傷十等註云加者加入於死謂部曲毆良人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斷舌及毀敗陰陽凡毆流三千里者部曲加一等合死此名加入於死奴婢又加一等謂加凡鬪二等若奴婢毆良人折跌支體及瞎其一目者絞跌體瞎目各罪止徒三年卽明毆良人準凡人相毆罪合流者各入死罪因毆致死各斬

其良人毆傷殺他人部曲者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

等若故殺部曲者絞奴婢流三千里

疏議曰良人毆傷或殺他人部曲者減凡人一等謂毆殺者流三千里折一支者徒二年半之類奴婢又減一等毆殺者徒三年折一支徒二年之類若不因鬪故殺部曲者合絞若謀而殺訖亦同其故殺奴婢者流三千里

卽部曲奴婢相毆傷殺者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餘條良人部曲奴婢私相犯本條無正文者並準此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部曲鬪毆殺奴婢流三千里折一支徒二年半折一齒杖一百奴婢毆部曲損傷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及斷舌毀敗陰陽者絞折一支者流二千里折一齒者徒一年半若部曲故殺奴婢亦絞是名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餘條良人部曲奴婢私相犯謂謀殺人穿地得屍不更

唐律二十一
埋之類私相犯本條無正文者並準此條加減之法相侵財物者各依凡人相侵盜之法故云不用此律

主殺有罪奴婢

諸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徒一年

期親及外祖父母殺者與主同下條部曲準此

疏議曰

奴婢賤隸雖各有主至於殺戮宜有稟承奴婢有罪

不請官司而輒殺者杖一百無罪殺者謂全無罪失而故殺者徒一年註云期親及外祖父母殺者與主同謂有罪殺者杖一百無罪殺者徒一年故云與主同下條部曲者下條無期親及外祖父母傷殺部曲罪名若有傷殺亦同於主故云準此

毆部曲死決罰

問答一

諸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故殺者加一等其有愆犯決罰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

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不限罪之輕重故殺者加

一等謂非因毆打本心故殺者加一等合徒一年半其有愆犯而因決罰致死及過失殺之者並無罪

問曰

妾有子或無子毆殺夫家部曲奴婢合當何罪或有客

女及婢主幸而生子息自餘部曲奴婢而毆得同主期親以否

答曰

妾毆夫家部曲奴婢在律雖無罪名輕重相明須從減

例下條云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妾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三等則部曲與主之妾相毆比之妾子與父妾相毆法卽妾毆夫家部曲亦減凡人二等部曲毆主之妾加凡人三等若妾毆夫家奴婢減部曲一等奴婢毆主之妾加部曲一等

至死者各依凡人法其有子者若子爲家主母法不降於兒
並依主例若子不爲家主於奴婢止同主之期親餘條妾子
爲家主及不爲家主各準此客女及婢雖有子息仍同賤隸
不合別加其罪

部曲奴婢過失殺主

諸部曲奴婢過失殺主者絞傷及詈者流

疏議曰部曲奴婢是爲家僕事主須存謹敬又亦防其二心
故雖過失殺主者絞若過失傷主及詈者流不言里數者爲
止合加杖二百故也

卽毆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詈者徒
二年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

疏議曰部曲奴婢毆主之期親謂異財者及毆主之外祖父

母者絞傷者皆斬罪無首從詈者徒二年過失殺者減毆罪
二等合徒三年加杖二百過失傷者又減一等合徒二年半
加杖一百八十

毆主之總麻親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人一等小功大
功遞加一等加者加於死死者皆斬

疏議曰部曲奴婢毆主之總麻親者無問正服義服並徒一

年傷重者謂毆罪重於徒一年各加凡鬪一等假有部曲用
他物毆主總麻親內損吐血依凡人合杖一百犯良人加一
等總麻加凡人一等合徒一年半若奴婢以他物故毆主之
總麻親傷準凡人合杖九十奴婢犯良人加二等此條傷重
又加一等合徒一年半故云傷重各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
遞加一等謂奴婢用他物毆傷小功親徒二年大功徒二年

半是名遞加一等註云加者加入於死假如部曲毆主大功親折支準凡人徒三年部曲加一等合流二千里其大功親加三等合絞卽是加者加入於死其總麻小功部曲有犯各從本罪準此加例加應入死者處絞死者皆斬謂奴婢部曲毆主總麻以上親至死者皆斬罪無首從

毆總麻親部曲奴婢

諸毆總麻小功親部曲奴婢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

毆總麻小功親部曲謂毆身之總麻小功親部曲減

凡人部曲二等謂總減三等假如毆折肋者凡人合徒二年減三等合杖一百若毆奴婢折齒凡人合徒一年奴婢減二等總麻小功親奴婢又減二等總減四等合杖七十故云折

傷以上各減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謂毆小功部曲折齒總減四等合杖七十若毆大功奴婢合杖六十自外毆折傷以上各準此例爲減法其有過失殺總麻以上部曲奴婢者各無罪

毆傷妻妾

諸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毆妾折傷以上減妻二等

疏議曰

妻之言齊與夫齊體議同於幼故得減凡人二等死者

者以凡人論合絞以刃及故殺者斬毆妾非折傷無罪折傷以上減妻罪二等卽是減凡人四等若殺妾者止減凡人二等

若妻毆傷殺妾與夫毆傷殺妻同

皆須妻妾告乃坐卽至死者聽餘人告殺

妻仍爲不睦

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若妻毆傷殺妾謂毆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
註云皆須妻妾告乃坐卽外人告者無罪至死者聽餘人告
餘人不限親疎皆得論告殺妻仍爲不睦妻卽是總麻以上
親準例自當不睦爲稱以凡人論故重明此例過失殺者各
勿論爲無惡心故得無罪

媵妾毆詈夫

諸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凡鬪傷二等須夫告乃坐
死者斬

疏議曰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凡鬪傷二等假如凡
人以他物毆傷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加凡鬪三等處徒二
年此是計加之法須夫告乃坐謂要須夫告然可論罪因毆
致死者斬

媵及妾犯者各加一等加者加入於死過失殺傷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依令五品以上有媵庶人以上有妾故媵及妾犯夫
者各加妻犯夫一等謂毆夫者徒一年半毆傷重者加凡鬪
傷四等加者加入於死若毆夫折一支或瞎一目凡鬪徒三
年加四等合絞是名加入於死過失殺者各減二等謂妻妾
媵過失殺者並徒三年假如妻折夫一支加凡人三等流三
千里過失減二等合徒二年半若媵及妾折夫一支合絞過
失減二等合徒三年自餘折傷各隨輕重準此加減之例

卽媵及妾詈夫者杖八十若妾犯妻者與夫同媵犯妻
者減妾一等妾犯媵者加凡人一等殺者各斬餘條媵與妾同

疏議曰媵及妾詈夫者杖八十若妾犯妻者與犯夫同謂毆

者徒一年半死者斬媵犯妻者減妾一等毆者徒一年傷重者從重上減妾一等妾犯媵者加凡人一等謂毆者笞五十折一齒者徒一年半之類死者各斬謂媵及妾犯夫及妻若妾犯媵毆殺者各斬註云餘條媵無文者謂上條毆妾折傷以上減妻二等之類妻妾相犯及犯夫當條無文者各與妾同

毆總麻兄弟

諸毆總麻兄弟杖一百小功大功各遞加一等尊屬者又各加一等傷重者各遞加凡鬪傷一等死者斬卽毆從父兄弟準凡鬪應流三千里者絞

疏議曰

毆總麻兄弟謂本宗及外姻有總麻服者並同毆此

兄姊杖一百小功徒一年大功徒一年半尊屬者又各加一等謂毆總麻尊屬徒一年小功尊屬徒一年半大功尊屬依

禮唯夫之祖父母及夫之伯叔父母此並各有本條自從毆夫之祖父母絞夫之伯叔父母減夫犯一等徒二年半卽此大功無尊屬加法傷重者各遞加凡鬪傷一等謂他物毆總麻兄弟內損吐血準凡人杖一百上卅一等台徒一年小功徒一年半大功徒二年尊屬又加一等卽總麻徒一年半小功徒二年之類因毆致死者各斬假有毆小功尊屬折二支加凡人三等不云加入於死罪止遠流卽毆從父兄弟準凡鬪應流三千里者謂損二事以上或因舊患令至篤疾斷舌及毀敗陰陽此是凡鬪應流三千里於從父兄弟犯此流者合絞若尊長毆卑幼折傷者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減一等死者絞卽毆殺從父弟妹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者流三千里若以刃及故殺者絞

疏議 若尊長毆卑幼折傷者謂折齒以上既云折傷即明非折傷不坐因毆折傷總麻卑幼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假有毆總麻卑幼折一指凡鬪合徒一年減一等杖一百小功減二等杖九十大功減三等杖八十其毆傷重者遞減各準此因毆致死者尊長各絞即毆殺從父弟妹謂堂弟妹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謂堂姪及姪孫者流三千里若以刃殺及不因鬪而故殺者俱合絞刑

毆兄姊

諸毆兄姊者徒二年半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三千里刃傷及折支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詈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即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

疏議 兄姊至親更相急難彎弧垂泣義切匪他輒有毆者徒二年半毆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或折齒或折手足指但折一事即合處流若用刃傷及折支或跌其支體若瞎其一目謂全失其明者各得絞罪因毆致死者首從皆斬詈者合杖一百其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謂加犯兄姊一等毆者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支無加入死折傷亦止流坐詈者徒一年過失殺若傷各減本殺傷二等謂過失殺者各減死罪二等合徒三年過失折齒者從流減二等之類其過失之罪兄姊以下並同減二等

若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曾立孫者各依本服論外孫者徒三年以刃及故殺者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

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者兄弟子期服孫即小功

註云曾玄孫者各依本服論兄弟曾孫爲總麻玄孫當袒免服紀既疎恩情轉殺去聲故云各依本服論謂毆殺曾孫合絞玄孫既當袒免自依凡人法此條毆兄弟曾玄孫既依本服卽明上條毆殺從父兄弟曾玄孫降服已盡亦同凡人其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外孫者各徒三年以刃及故殺者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毆詈祖父母父母

諸詈祖父母父母者絞毆者斬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者徒三年若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毆殺者徒一年半以刃殺者徒二年故殺者各加一等卽嫡繼慈養殺者又加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

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情有不順而輒詈者合絞毆者

斬律無皆字案文可知子孫雖共毆擊原情俱是自毆雖無皆字各合斬刑下條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傷者皆斬舉輕明重皎然不惑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者徒三年見血爲傷傷無大小之限若子孫違犯教令謂有所教令不限事之大小可從而故違者而祖父母父母卽毆殺之者徒一年半以刃殺者徒二年故殺者各加一等謂非違犯教令而故殺者手足他物殺徒二年用刃殺徒二年半卽嫡繼慈養殺者爲情疎易違故又加一等律文既云又加卽以刃故殺者徒二年半上加一等徒三年違犯教令以刃殺者二年上加一等徒二年半毆殺者一年半上加一等徒二年過失殺者各勿論卽有違犯教令依法決罰邂逅致死者亦無罪

妻妾毆詈夫父母

諸妻妾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須舅姑毆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徒三年傷者徒二年半告乃坐

疏議曰妻妾有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註云須舅姑告乃坐毆者絞傷者皆斬罪無首從過失殺者徒三年傷者徒二年半

即毆子孫之婦令廢疾者杖一百篤疾者加一等死者徒三年故殺者流二千里妾各減二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毆子孫之婦令廢疾者依戶令腰脊折一支廢為廢疾合杖一百篤疾者兩目盲一支廢加一等合徒一年死者徒三年故殺者謂不因毆詈無罪而輒殺者流二千里若毆妾令廢疾杖八十篤疾杖九十至死者徒二年

故殺者徒二年半過失殺者各勿論

妻妾毆詈故夫父母問答一

諸妻妾毆詈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各減毆詈舅姑二等折傷者加役流死者斬過失殺者依凡論

疏議曰故夫謂夫亡改嫁者其被出及和離者非各減毆詈舅姑罪二等謂毆者徒三年詈者徒二年折齒以上者加役流死者斬文無皆字即有首從過失殺傷者依凡論謂殺者依凡人法贖銅二百二十斤傷者各依凡人傷法徵贖其銅入被傷殺之家

其舊舅姑毆子孫舊妻妾折傷以上各減凡人二等死者絞過失殺者勿論

疏議曰其舊舅姑毆子孫舊妻妾折傷以上各減凡人三等

謂折指者合杖八十折一支者徒一年半之類死者絞既不言故殺者斬卽是故殺者亦絞過失殺者勿論

問子孫之婦夫亡守志其姑少寡改醮他人或被棄放此姑婦相犯者合得何罪

答子孫身亡妻妾改嫁舅姑見在此爲舊舅姑今者姑雖被棄或已改醮他人子孫之妻孀居守志雖於夫家義絕母子終無絕道子既如母其婦理亦如姑姑雖適人婦仍在室理依親姑之法不得同於舊姑若夫之嫡繼慈養不入此條

毆兄妻夫弟妹

諸毆兄之妻及毆夫之弟妹各加凡人一等若妾犯者又加一等

疏議嫂叔不許通問所以遠別嫌疑毆兄之妻及毆夫之

弟妹者禮敬頓乖故各加凡人一等若妾犯者又加一等謂妾毆夫之弟妹加妻一等總加凡人二等夫之弟妹毆兄妾以凡人論

卽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至死者各依凡人法

疏議卽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爲匹敵之故得罪稍輕毆妻之子以凡人論爲女君尊重故同凡鬪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稱又加者總加三等若毆折一齒徒二年半之類註云至死者各依凡人法當條雖有加減至死者並與凡人同

釋文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二

拒捍上音巨下音賤隸下羊反部曲奴婢客女隨身此等律有明文加減並不
同良人之例然時人多不辯此等之目若依古制即古者以賊
沒為奴婢故有官私奴婢之限荀子云賊獲即奴婢也此等並
同畜產自幼無歸投身衣飯其主以奴畜之及其長成因娶妻
此等之人隨主屬貫又別無戶籍若此之類各為部曲婢經放
為良并出妻者名為客女二面慙犯上音愆貳心貳心即姦心
斷約年月賃人指使為隨身慙犯貳心貳心即姦心
傷主者絞正服義服正服謂五服內之親也義服謂若服外
是以義制服也妻之言齊按周禮云妻者敵體齊眉謂之妻故
律妻為齊謂與夫義齊若有毆妻以卑故減至死以凡人論若
妻毆夫以更相急難急難即更相救也護也彎弧下音胡弓
尊故加之兄彎弧射其弟其弟即號泣而求救他人射之即握
而與鬪何故也兇弟至親也義不至是他人至疎也故可相拒
孀居上音霜婦人寡嫂叔按禮云嫂叔不通問謂隔宿不問安
即宜置物於地令其自取如遠別上音通列反
此之制皆欲遠別嫌疑故也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三

鬪訟二 凡一十三條

毆妻前夫子 問答一

諸毆傷妻前夫之子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死者絞

疏議曰

毆傷妻前夫之子者謂改醮之婦攜子適人後夫毆

傷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謂與繼父同居立廟服期又減一

等謂減凡人二等若毆之令至篤疾及斷舌毀敗陰陽如此

之類得徒二年半不同居徒三年因毆致死者同居不同居

俱得絞罪

毆傷繼父者

謂曾經同居今異者

與總麻尊同同居者加一等餘

繼父
準此

疏繼父者謂母後嫁之夫註云謂曾經同居今異者依禮繼父同居服期謂妻少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而所適者以其資財為之築家廟於家門之外歲時使之祀焉是謂同居繼子之妻雖不從服若有犯夫之繼父者從下條減夫一等其不同居者謂先嘗同居今異者繼父若自有子及有大功之親雖復同住亦為異居若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即凡人之例其先同居今異者毆之同總麻尊合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鬪二等死者斬同居者雖著期服終非本親犯者不同正服止加總麻尊一等謂毆者合徒一年半傷重者加凡人三等註云餘條繼父準此謂諸條準服尊卑相犯得罪並準此例雖於繼父下註即

稱妻前夫之子並與繼父義同律稱與總麻尊同其有謀殺及賣理當不睦於前夫之子不言與總麻卑幼同毆之準凡人減罪不入總麻卑幼之例

即毆傷見受業師加凡人一等死者各斬

謂服膺儒業者非私學者

疏

禮云凡教學之道嚴師為難師嚴道尊方知敬學如

有親承儒教伏膺函丈而毆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各斬稱各者并毆繼父至死俱得斬刑註云謂服膺儒業而非私學者儒業謂經業非私學者謂弘文國子州縣等學私學者即禮云家有塾遂有序之類如有相犯並同凡人

問

毆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其博士若有高品累加以否

答

毆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先有官品亦從品上累加若

鬪毆無品博士加凡人二等合杖六十九品以上合杖八十

若毆五品博士亦於本品上累加之

毆詈夫期親尊長

諸妻毆詈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各減夫犯一等凡減罪輕者加妾犯者不減死者各斬

疏議曰依喪服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今妻毆夫總麻

以上尊長減夫十等以從夫為服罪亦降夫註云減罪輕者加凡鬪傷一等謂故毆總麻兄弟折一支合流二千五百里妻若減夫一等徒三年故毆凡人折一支既合流二千里即是減罪輕加凡人一等流二千五百里是減罪輕者加凡鬪傷一等妾犯者不減妾犯尊長即與夫同死者各斬謂毆尊長致死妻妾並合斬刑雖云減夫一等若本制服重即從重論假如毆夫之伯叔父母折肋當大功尊加凡人四等合流

二千五百里若準夫減一等即徒三年名例律云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須準服加四等流二千五百里之類毆傷卑屬與夫毆同死者絞即毆殺夫之兄弟子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鬪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死者絞

疏議曰毆傷卑屬謂是夫家卑屬與夫毆同謂毆夫之從父

兄弟子孫有服者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諸如此類並與夫同死者絞即毆殺夫之兄弟子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同凡鬪法謂並依凡人鬪法科罪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謂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減凡人二等死者絞

祖父母為人毆擊 問答一

諸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擊子孫卽毆擊之非折傷者
勿論折傷者減凡鬪折傷二等至死者依常律謂子孫
元非隨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擊子孫理合救之當卽毆擊
雖有損傷非折傷者無罪折傷者減凡鬪折傷三等謂折一
齒合杖八十之類至死者謂毆前人致死合絞以刃殺者合
斬故云依常律註云謂子孫元非隨從者若元隨從卽依凡
鬪首從論律文但稱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擊不論親疎尊
卑其有祖父母父母之尊長毆擊祖父母父母依律毆之無
罪者止可解救不得毆之輒卽毆者自依鬪毆常法若夫之
祖父母父母共妻之祖父母父母相毆子孫之婦亦不合卽
毆夫之祖父母父母如當毆者卽依常律

問曰主爲人所毆擊部曲奴婢卽毆擊之得同子孫之例以
否

答曰部曲奴婢非親不同子孫之例唯得解救不得毆擊
鬪毆誤殺傷人 問答三

諸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假如甲共乙鬪甲用刃杖欲
擊乙誤中於丙或死或傷者以鬪殺傷論不從過失者以其
元有害心故各依鬪法至死者減一等流三千里

若以故僵仆而致死傷者以戲殺傷論卽誤殺傷助已
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仰之謂僵伏之謂仆謂其人鬪毆失手足跌而致僵
仆誤殺傷傍人者以戲殺傷論別條戲殺傷人者減鬪殺傷

人二等謂殺者徒三年折一支者徒二年之類卽誤殺傷助已者各減二等假如甲與乙共毆丙其甲誤毆乙至死減二等傷減二等或僵仆壓乙殺傷減戲殺傷二等殺乙從戲殺減二等總減四等合徒二年若壓折一支亦減四等徒一年是名各減二等

問甲共子乙同謀毆丙而乙誤中其父因而致死得從誤殺傷助已減二等以否

答律云鬪毆而誤殺傷傍人以鬪殺傷論但殺傷傍人坐當過失行者本爲緣鬪故從鬪殺傷論若父來助已而誤殺者聽減二等便卽輕於過失依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論合從過失之坐處流三千里

問以鬪僵仆誤殺助已父母或雖非僵仆因鬪誤殺期親尊長各合何罪

答以鬪僵仆誤殺父母或期親尊長若減罪輕於過失者並從過失之法

又問假有數人同謀殺甲夜中忽遽乃誤殺乙合得何罪

答此旣本是謀殺與鬪毆不同鬪毆彼此相持謀殺潛行屠害毆甲誤中於丙尙以鬪殺傷論以其元無殺心至死聽減一等況復本謀害甲元作殺心雖誤殺乙原情非鬪者若其殺甲是謀殺人今旣誤殺乙合科故殺罪

部曲奴婢詈舊主 問答口一

諸部曲奴婢詈舊主者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傷者絞殺者皆斬過失殺傷者依凡論

疏議部曲奴婢詈舊主者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傷者絞

有首從殺者皆斬罪無首從過失殺傷者並準凡人收贖銅入傷殺之家

卽毆舊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二等奴婢又減二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主毆舊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二等謂折齒合杖九十奴婢又減二等合杖七十之類過失殺者勿論

問曰部曲奴婢毆置舊主期以下親或舊主親屬毆傷所親舊部曲奴婢得減凡人以否

答曰五服尊卑各有血屬故毆尊長節級加之至如奴婢部曲唯繫於主爲經主放顧有宿恩其有毆置所以加罪非主之外雖是親姻所有相犯並依凡人之法

又問有人謀殺舊部曲奴婢或於舊部曲奴婢家強盜有殺

傷者合減罪以否

答曰毆舊部曲奴婢得減凡人爰至於死亦依減例明謀殺及諸雜犯合依減法唯盜財物特異常犯止依凡人之法不合減科

戲殺傷人

諸戲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二等

謂以力共戲至死和同者

雖和以刃

若乘高履危入水中以故相殺傷者唯減一等卽無官應贖而犯者依過失法收贖

餘條非故犯無官應贖者並準此

疏議曰戲殺傷人者謂以力共戲因而殺傷人減鬪罪二等

若有貴賤尊卑長幼各依本鬪殺傷罪上減二等雖則以力共戲終須至死和同不相瞋恨而致死者雖和以刃禮云死而不弔者三謂畏壓溺況乎嬉戲或以金刃或乘高處險或

臨危履薄或入水中既在險危之所自須共相警戒因此共戲遂致殺傷雖卽和同原情不合致有殺傷者唯減本殺傷罪一等卽無官應贖謂有蔭及老小廢疾之類而犯應贖罪者依過失法收贖假有過失殺人贖銅一百二十斤戲殺得減二等贖銅六十斤卽是輕重不類故依過失贖罪不從減法註云餘條非故犯謂一部律內諸條非故犯罪無官應得收贖者並準此假有甲爲人合藥誤不如本方殺人合徒二
年半若白丁則從真役若是官品之人合贖者不可徵銅五十斤亦徵一百二十斤則是餘條之類

其不和同及於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雖和並不得爲戲各從鬪殺傷法

疏議曰

謂戲者元不和同及於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

父母此等尊長非應共戲縱雖和同並不得爲戲各從鬪殺傷之法假有其期親尊長戲折一支者仍處絞之類

過失殺傷人

諸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狀以贖論

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共舉重

物力所不制若乘高履危足跌及因擊禽獸以致殺傷之屬皆是

疏議曰

過失之事註文論之備矣殺傷人者各準殺傷本狀

依收贖之法註云謂耳目所不及假有投甄瓦及彈射耳不聞人聲目不見人出而致殺傷其思慮所不到者謂本是幽僻之所其處不應有人投瓦及石誤有殺傷或其舉重物而力所不制或其升高險而足蹉跌或因擊禽獸而誤殺傷人者如此之類皆爲過失稱之屬者謂若其捕盜賊誤殺傷旁人之類皆是其本應居作官當者自從本法

密告謀反大逆

諸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司不告者絞知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二千里知指斥乘輿及妖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五等官司承告不卽掩捕經半日者各與不告罪同若事須經畧而違時限者不坐

疏議曰謀反者謂知人潛謀欲危社稷大逆者謂知人於宗廟及山陵宮闕已有毀損並須密告隨近官司知而不卽告者絞若知謀大逆謂知始謀欲毀宗廟山陵等謀叛者謂知謀欲背國從僞亦須密告官司不告者流二千里若知指斥乘輿謂情理切害及妖言者謂妄說休咎之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五等本應死者從死上減五等妖言惑不滿眾者流上減五等是名各減五等官司承告謀反以下不卽掩捕若經

半日者謂經五十刻不卽掩捕各與不告罪同若事須經畧謂人眾既多須得人兵器仗如此經畧以故違時限而失罪人者不坐其知謀反以下雖不密告隨近官司能自捕送者亦與密告同因其自捕驚失罪人或已就拘執而失者並同失囚之法

誣告謀反大逆

諸誣告謀反及大逆者斬從者絞若事容不審原情非誣者上請若告謀大逆謀叛不審者亦如之

疏議曰誣告謀反及大逆者謂知非反逆故欲誣之首合斬從合絞若事容不審者謂或奉別勅閱兵或欲修葺宗廟見閱兵疑是欲反見修宗廟疑爲大逆之類本情初非誣告者具狀上請聽勅若告謀大逆謀叛不審亦合上請故云亦如

之

誣告反坐 問答一

諸誣告人者各反坐卽糾彈之官挾私彈事不實者亦

如之反坐致罪準前人入罪法至死而前人未決者聽人及有蔭者依常律等其本應加杖及贖者止依杖贖法卽誣官

疏議曰凡人有嫌遂相誣告者準誣罪輕重反坐告人卽糾

彈之官謂據令應舍糾彈者若有憎惡前人或朋黨親戚挾私飾詐妄作糾彈者並同誣告之律反坐其罪準前人入罪之法至死而前人雖斷訖未決者反坐之人聽減一等若誣人反逆雖復未決引虛不合減罪本應加杖者謂誣告部曲奴婢流罪若實部曲奴婢止加杖二百既虛誣告者不流亦準杖法反坐單丁應加杖者亦依決杖反坐及贖者謂誣告

老小廢疾若實卽前人合贖虛卽反坐者亦依贖論卽誣官人及有蔭者假有白丁誣七品官流罪若實官人卽合例減官當如虛反坐還得流罪誣告有蔭之人事合減贖反坐之者不得準前人減贖法並眞配徒流是名依常律

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及數事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事虛反其所剩卽罪至所止者所誣雖多不反坐

疏議曰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假有甲告乙毆人折一齒合徒一年又告人盜絹五疋亦合徒一年或故殺他人馬一疋合徒一年半推殺馬是實毆盜是虛是名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又有丙告丁三事各徒一年此名數事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事虛反其所剩者假如甲告乙盜絹五疋合徒一年又告故殺官私馬牛合徒一年半若其盜是實殺馬牛是虛卽

是剩告半年之罪反坐半年故云反其所剩卽罪至所止者
所誣雖多不反坐假有告人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百疋勘
當五十疋實坐贓五十疋罪止徒三年剩告五十疋爲罪至
所止不反坐之類

其告二人以上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反坐

謂告一人以上但一人不

實罪雖輕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事有不實反坐罪輕

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疏議曰告二人以上罪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反坐以其人事

各別故得罪不同註云謂告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實罪雖輕
猶反其坐假有人告甲乙丙丁四人之罪三人徒罪以上並
實一人答罪事虛不得以實多放免仍從答罪反坐若上表
告人已經聞奏事有不實反坐罪輕於上書不實準從上書

詐不實處徒二年不應反坐者無罪假如甲上表告乙兩箇
徒一年一實一虛準律旣免反坐於甲無上書不實之罪

告小事虛問答一

諸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及事等者若類
其事則除其罪離其事則依誣論

疏議曰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者假有告人盜

驢檢得盜馬其價又貴是爲得重事及事等者假如告盜甲
家馬檢得盜乙家騾其價相似是爲事等若類其事謂騾馬
驢等色目相類所告雖虛除其妄罪離其事者謂告人盜馬
檢得鑄錢之屬是離其事則依本誣論仍得誣告盜馬之罪
此條爲依告狀檢贓生文不同獄官狀外求罪之例

問曰告人私有弩獄官因告乃檢得甲是類事以否

答稱類者謂其形狀難辨原情非誣所以得除其罪然弩之與甲雖同禁兵論其形樣色類全別事非疑似元狀是誣如此之流不得為類

誣告人流罪引虛問答一

諸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者減一等若前人已拷者不減即拷證人亦是

夫夫之祖父母及奴婢部曲誣告主之期親外祖父母者雖引虛各不減

疏議曰誣告死罪自有別制唯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

拷掠而告人自引虛者得減反坐之罪一等若前人已拷者無問杖數多少然後引虛即不合減即拷證人亦是謂雖不拷被告之人拷傍證之者雖自引虛亦同已拷不減其誣告期親尊長以下及奴婢部曲誣告主之外祖父母以上雖即

引虛各不合減

問律云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減一等未知前人已經斷訖然後引虛合減以否

答律文但言已加拷掠不言事經斷訖拷訖已傷律有成制斷訖未損理合減科若事經奏訖不合追減及已役已配亦是已損已傷前人計與拷掠義同不在減科之例

告祖父母父母絞問答二

諸告祖父母父母者絞

謂非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而故告者下條準此

疏議曰父為子天有隱無犯如有違失理須諫諍起敬起孝無令陷罪若有忘情棄禮而故告者絞註云謂非緣坐之罪緣坐謂謀反大逆及謀叛以上皆為不臣故子孫告亦無罪緣坐同首法故雖父祖聽捕告若故告餘罪者父祖得同首

例子孫處以絞刑下條準此者謂告期親尊長情在於惡欲令入罪而故告之故云準此若因推劾事不獲免隨辨注引不當告坐

卽嫡繼慈母殺其父及所養者殺其本生並聽告

疏議曰嫡繼慈母者名例並已釋訖此等三母殺其父及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並聽告若嫡繼母殺其所生庶母亦不得告故律文但云殺其父者聽告

問曰所生之母被出其父更娶繼妻其繼母乃殺所出之母出母之子合告以否

答曰所養父母本是他人殺其所生故律聽告今言出母卽是所生名例稱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卽子之於母孝愛情深顧復之恩終無絕道繼母殺其親母準例亦合聽告

又問嫡繼慈母有所規求故殺子孫合得何罪又子孫得自理訴以否此母或被出或父卒後行若爲科斷

答曰子孫之於祖父母父母皆有祖父子孫之名其有相犯之文多不據服而斷賊盜律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論服相犯例準傍期在於子孫不入期服然嫡繼慈養依例雖同親母被出改嫁禮制便與親母不同其改嫁者唯止服期依令不合解官據禮又無心喪雖曰子孫唯準期親卑幼若犯此母亦同期親尊長被出者禮旣無服並同凡人其應理訴亦依此法

釋文

服膺古者顏子事孔子得一善言則拳拳服膺說者謂膺習也如今習儒業者卽謂之服膺至如他學不在服膺之限

改醮

謂之改醮

謂之改醮

謂之改醮

謂之改醮

謂之改醮

謂之改醮

謂之改醮

謂之改醮

謂之改醮

也此惟據函杖上音含訓容按禮記設席之制謂講學之席間
繼父生文相去可容一杖之地使教學者將杖於此所容
之地指畫經之僵仆伏曰仆忽遽猶急也為經上音
義為講說之僵仆伏曰仆忽遽猶急也為經上音
不吊者三謂畏屢溺此三者雖至於嬉戲上音
子天事出春秋傳有隱無犯按周禮云事親有隱而無犯謂隱
僻若不諫而犯謂生子之時母以劬勞之恩願厚於子至
之者為不孝謂生子之時母以劬勞之恩願厚於子至
心喪按禮古者尊無二上謂父在為母服周又妾子喪所生之
喪制謂不視樂不居寢不飲酒食肉不參預吉席但此得釋此
凶服而已又諸弟子喪孔子若喪父而無服是師者亦有心喪
之例也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三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四

鬪訟四

凡一十六條

告期親尊長

問答

諸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雖得實徒二
年其告事重者減所告罪一等所告雖不合論即誣告
重者加所誣罪三等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小功總麻
減二等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一等

疏議曰

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依名例律並

相容隱被告之者與自首同告者各徒二年告事重於徒二
年者減所告罪一等假有告期親尊長盜上絹二十五疋合
徒三年尊長同首法免罪卑幼減所告罪一等合徒二年半

之類註云所犯雖不合論謂期親以下或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犯罪雖不合論而卑幼告之依法猶坐卽誣告期親尊長得罪重於二年徒者加所誣罪三等假有誣告期親尊長一年半徒罪加所誣罪三等合徒三年此亦是計加得重於本罪卽須加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謂告得實徒一年半重於徒一年半者卽減期親罪一等假有告大功尊長三年徒減期親一等處徒二年告小功總麻尊長雖得實同減期親二等合徒一年告事重者亦減期親尊長二等假有告三年徒雖實徒一年半之類誣告重者謂誣告大功小功總麻重者各加所誣罪一等假有誣告大功尊長一年半徒加所誣罪一等合徒二年誣告小功總麻尊長徒一年罪亦加所誣罪一等徒一年半之類

卽非相容隱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各不坐其相侵犯自理訴者聽下條準此

疏議曰小功總麻非相容隱被告之者不得同於首原各依律科斷故云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謂期親尊長以下犯謀反逆叛三事以其不臣故雖論告不科其罪其相侵犯謂期親以下總麻以上或侵奪財物或毆打其身之類得自理訴非緣侵犯不得別告餘事註云下條準此謂下條告總麻以上卑幼雖有罪名相侵犯亦得自理

問曰告期親尊長竊盜三十疋依檢二十五疋實五疋虛合得何罪

答曰律云一事分爲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罪法不等卽以重法併滿輕法按尋此狀正當累併之條將重併輕總爲三

十疋減所告罪一等便合處徒三年

告總麻卑幼 問答

諸告總麻小功卑幼雖得實杖八十大功以上遞減一等誣告重者期親減所誣罪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

疏議曰稱總麻小功即外姻有服者亦是其相隱既得減罪有過不合告言故雖得實合杖八十告大功卑幼減小功一等期親卑幼又減一等誣告重者謂誣告期親重於杖六十者減所誣罪二等猶如誣告弟姪九十杖罪合減所誣二等合杖七十若告大功減一等合杖八十若告小功以下以凡人論仍得杖九十

問曰女君於妾依禮無服其有誣告得減罪以否

答曰律云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若妻毆傷殺妾與夫毆傷殺妻同又條誣告期親卑幼減所誣罪二等其妻雖非卑幼義與期親卑幼同夫若誣告妻須減所誣罪二等妻誣告妾亦與夫誣告妻同

即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已之妾者各勿論

疏議曰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者曾玄婦妾亦同及已之妾者各勿論其有告得實者亦不坐被告得相容隱者俱同自首之法

子孫違犯教令

諸子孫違犯教令及供養有闕者徒二年 謂可從而違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有所教令於事合宜即須奉以周旋子

孫不得違犯及供養有關者禮云七十貳膳八十常珍之類
家道堪供而故有關者各徒二年故註云謂可從而違堪供
而闕若教令違法行卽有愆家實貧窶無由取給如此之類
不合有罪皆須祖父母父母告乃坐

部曲奴婢告主

諸部曲奴婢告主非謀叛逆者皆絞被告者同首法告主之
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流大功以下親徒一年誣告重者
總麻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卽奴婢訴良妄
稱主壓者徒三年部曲減一等

疏議曰日月所照莫匪王臣奴婢部曲雖屬於主其主若犯
謀叛逆卽是不臣之人故許論告非此三事而告之者皆
絞罪無首從註云被告者同首法謂其主雜犯死罪以下部

曲奴婢告之俱同爲首之法奴婢獲罪主得免科奴婢爲主
隱雖告準名例律相容隱告言自合同首今律文重言同首
法者以相隱條無相隱字故告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流
不言里數者爲同加杖二百大功以下親徒一年稱大功以
下小功總麻亦同此等並謂告得實誣告重者謂所誣之罪
重於徒十年總麻加凡人一等若誣告主總麻親徒一年加
一等合徒一年半小功徒二年大功徒二年半之類大功以
下諸親犯有輕重應計等級加者但重於徒一年皆準此加
法卽奴婢訴良妄稱主壓者謂奴婢本無良狀而妄訴良云
主壓充賤者合徒三年不同誣告主者開其自理之路部曲
減一等其主誣告部曲奴婢者卽同誣告子孫之例其主不
在坐限

誣告府主刺史縣令

諸誣告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加所誣罪二等

疏議曰

誣告本屬府主等加所誣罪二等者謂誣告一年徒

罪合徒二年之類若告除名免官免所居官等事虛亦準比
徒法加罪其有總麻以上親任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自依
告親法若告尊長各從重論

投匿名書告人罪

問答口一

諸投匿名書告人罪者流二千里

謂絕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避已作者棄

置懸之俱是

疏議曰

有人隱匿已名或假人姓字潛投犯狀以告人罪無
問輕重投告者即得流坐故註云謂絕匿姓名及假人姓名
以避已作者棄置懸之俱是謂或棄之於街衢或置之於衢

府或懸之於旌表之類皆為投匿之坐假人姓名經官司判
入言告人罪從違令科非是投匿所以科違令投匿告祖父
母科絞告期親卑幼減凡人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以
凡人論匿名書告他人部曲奴依凡人法是大功相犯不合
減一等二等他皆倣此告總麻以上親部曲奴即依減法
得書者皆即焚之若將送官司者徒一年官司受而為
理者加二等被告者不坐輒上聞者徒三年

疏議曰

匿名之書不合檢校得者即須焚之以絕欺詭之路

得書不焚以送官府者合徒一年官司既不合理受而為理
者加二等處徒二年被告者假令事實亦不合坐若是首不
原事以後別有人論告還合得罪輒上聞者合徒三年若得
告反逆之書或不測理須聞奏不合燒除

問曰投匿名書告人謀反大逆或虛或實捉獲所投之人未知若為科罪

答曰隱匿姓字投書告罪投書者既合流坐送官者法處徒刑用塞誣告之源以杜姦欺之路但反逆之徒覺深夷族知而不告即合死刑得書不可焚之故許送官聞奏狀既是實便須上請聽裁告若是虛理依誣告之法

囚不得告舉他事

問答

諸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為獄官酷已者聽之

疏議曰人有犯罪身在囚禁唯為獄官酷已者得告自餘他罪並不得告發即流囚在道徒囚在役身嬰枷鎖或有援人亦同被囚禁之色不得告舉他事又準獄官令囚告密者禁身領送即明知謀叛以上聽告餘準律不得告舉

即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聽告謀反逆叛子孫不孝及同居之內為人侵犯者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為理者各減所理罪二等

疏議曰老小及篤疾之輩犯法既得勿論唯知謀反大逆謀叛子孫不孝及闕供養及同居之內為人侵犯如此等事並聽告舉自餘他事不得告言如有告發不合為受官司受而為理者從被囚禁以下減所推罪三等假有告人徒一年官司受而為理合杖八十之類

問曰有人被囚禁更首別事其事與餘人連坐官司合受以否

答曰律云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此既首論身事非關別告他人縱連傍人官司亦合為受被首之者仍依法推科

唐律二十四
犯罪經所在官司首

諸犯罪欲自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申牒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其謀叛以上及盜者聽受卽送隨近官司若受經一日不送及越覽餘事者各減本罪三等其謀叛以上有須掩捕者仍依前條承告之法

疏議曰犯罪未發皆許自新其有犯罪欲自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申牒但非軍府此外曹局並是所在官司軍府之官謂諸衛以下折衝府以上並是領兵曹司不許輒受首事其謀叛以上事是重害及盜賊之輩並卽須追掩故聽於軍府陳首軍府受得卽送隨近官司其受首謀叛逆叛者若有支黨必須追掩不得過半日及首盜者受經一日不送隨近州縣及越覽餘事者減本罪三等假有告人脫戶合徒三年軍

府受而爲推者合徒一年半之類其謀叛逆叛爲有支黨事須掩捕仍依前條承告之法謂若滿半日不掩還同知而不告之罪謂謀反大逆不告合死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

以赦前事相告言

問答一

諸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爲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至死者各加役流

疏議曰

以赦前事相告言者謂事應會赦始是赦前之事不合告言若常赦所不免仍得依舊言告假有會赦監主自盜

得免有人輒告以其所告之罪罪之謂告徒一年贓罪者監主自盜卽合除名告者還依比徒之法科罪官司違法受而爲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謂若告赦前死罪前人雖復未決告者免死處加役流官司受而爲理至死者亦得此罪故稱各

加役流若官司以赦前台免之事彈舉者亦同受而為理之坐

若事須追究者不用此律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蔽匿應改正徵收及追見贓之類

疏議曰事須追究者備在註文不用此律者謂不入罪之

律註云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蔽匿謂違律為婚養奴為

子之類雖會赦須離之正之赦限外蔽匿謂會赦應首及改

正徵收過限不首若經責簿帳不首不改正徵收及應徵見

贓謂盜詐之贓雖赦前未發赦後捉獲正贓者是謂見贓之

類合為追徵

問曰準誣告條至死而前人未決聽減一等流罪以下前人

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得減一等又準官司入人罪若未決

放聽減一等有誣告赦前死罪官司受而為推得依此條減

罪以否

答曰依律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為理者以

故入人罪論此是赦前之罪並不許言告論實尚無減例誣

告豈得減之不至死者俱無減法至死者處加役流

告人罪須明注年月

諸告人罪皆須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疑違者答

五十官司受而為理者減所告罪一等即被殺被盜及

水火損敗者亦不得稱疑雖虛皆不反坐其軍府之官

不得輒受告事辭牒若告謀叛以上及盜者依上條

疏議曰告人罪皆注前人犯罪年月指陳所犯實狀不得稱

疑違者答五十但違一事即答五十謂牒未入司即得此罪

官司若受疑辭為推並準所告之狀減罪一等即以受辭者

爲首若告死罪流三千里若流處徒三年之類卽被殺被盜爲害特甚或被人決水縱火漂焚財物盜卽不限強竊漂焚不問多少告者皆須明注日月不合稱疑推問雖虛皆不反坐若稱疑者官司亦不合受理卽雖受理官司亦得免科其軍府之官亦謂諸衛及折衝府等不得輒受告事辭牒告謀叛以上及盜者依上條爲受卽送官司之法

爲人作辭牒加狀

諸爲人作辭牒加增其狀不如所告者答五十若加增罪重減誣告一等

疏議曰爲人雇倩作辭牒加增告狀者答五十若加增其狀得罪重於答五十者減誣告罪一等假有前人合徒一年爲人作辭牒增狀至徒一年半便是剩誣半年減誣告一等合

杖九十之類若因雇倩受財得贓重者同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坐贓之罪如贓重從贓科贓輕者從減誣告一等法卽受雇誣告人罪者與自誣告同贓重者坐贓論加二等雇者從教令法若告得實坐贓論雇者不坐

疏議曰上文爲人作辭牒雖復得物不雇誣告因有加增得減誣告一等此文卽受雇誣告人罪者謂彼此同謀本共誣構情規陷害故與自誣告罪同贓重者坐贓論加二等假有得絹十疋受雇誣告人一年半徒坐贓論十疋合徒一年加二等卽徒二年之類雇者從教令法依下條教令爲從減受雇者一等仍得一年徒若告得實坐贓論謂受絹十疋告得實事合徒一年之類雇者不坐以其得實故得無罪

教令人告事虛

問答一

諸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得實應賞者皆以告者為首
教令為從

疏議曰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謂誣告人者各反坐得實應
賞謂告齋禁物度關及博戲盜賊之類令有賞文或有反逆
臨時有加賞者皆以告者為首教令者為從

問曰律云得實應賞皆以告者為首教令為從未知告得賞
物若為作首從分財

答曰應賞在令有文分賞元無等級既為首從之法須準律
條論之又不可徒杖別作節文約從杖一百之例假如教人
告杖一百罪虛即告者為首合杖一百教令為從合杖九十
即從者十分減一應賞義亦準此假有輕重不同並準十分
為例

即教令人告總麻以上親及部曲奴婢告主者各減告
者罪一等被教者論如律若教人告子孫者各減所告
罪一等雖誣亦同

律義曰其有教令人自告總麻以上親或教人部曲奴婢告

主者告實及誣各減告者罪一等其告總麻以上親即尊者
坐重卑者坐輕部曲奴婢告主皆絞故云各減告者罪一等
被教者論如律謂被教告總麻以上親及告主各得本罪若
教人告子孫者告子孫本既無罪各減所告罪一等雖是死
罪亦減死處流註云雖誣亦同謂雖教誣告亦減罪一等既
上條祖父母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各
勿論此條但云教人告子孫各減所告罪一等既外孫以下
亦準教令告子孫法減所告罪一等教人部曲奴婢告主期

親以下雖無別理亦合有罪教告主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科不應為重教告主大功以下總麻以上科不應為輕雖無正文比例為允

邀車駕搥鼓訴事

諸邀車駕及搥登聞鼓若上表以身事自理訴而不實

者杖八十

即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
詳妄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疏議曰車駕行幸在路邀駕申訴及於衛闕之下搥鼓以求

上聞及上表披陳身事此三等如有不實者各合杖八十註云即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冒者從上書詐不以實論謂上文以理訴不實得杖八十若其不實之中有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即從上書詐不實論處徒二年

自毀傷者杖一百雖得實而自毀傷者答五十即親屬

相為訴者與自訴同

疏議曰

邀車駕以下訴人所訴非實輒自毀傷者皆杖一百

若所訴雖是實而自毀傷者答五十即親屬相為訴者親屬謂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為訴者與自訴同自邀車駕以下虛實得罪各與自訴罪同

越訴

問答一

諸越訴及受者各笞四十若應合為受推抑而不受者答五十三條加一等十條杖九十

疏議曰

凡諸辭訴皆從下始從下至上令有明文謂應經縣

而越向州府省之類其越訴及官司受者各笞四十若有司不受即訴者亦無罪若應合為受謂非越訴依令聽理者即為受推抑而不受者答五十三條加一等謂不受四條杖六

十十條罪止杖九十若越過州訴受詞官人判付縣勘當者
不坐請狀上訴不給狀科違令答五十

即邀車駕及擗登聞鼓若上表訴而主司不即受者加
罪一等其邀車駕訴而人部伍內杖六十部伍謂人導
駕儀仗中者

疏議曰有人邀車駕及擗登聞鼓若上表申訴者主司即須

為受不即受者加罪二等謂不受一條杖六十四條杖七十
十條杖一百其邀車駕訴人輒入部伍內者杖六十註云部

伍謂入導駕儀仗中者依鹵簿令駕行導駕者萬年縣令引
次京兆尹總有六引註云駕從餘州縣出者所在刺史縣令

導駕並準此儀仗依本品若訴人入此儀仗中者杖六十

問曰有人於殿庭訴事或實或虛合科何罪

答曰依令尚書省訴不得理者聽上表受表恒有中書舍人

給事中御史三司監受若不於此三司上表而因公事得入
殿庭而訴是名越訴不以實者依上條杖八十得實者不坐

強盜殺人

諸強盜及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即告其主司若
家人同伍單弱比伍為告當告而不告一日杖六十主
司不即言上一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官司不即檢校
捕逐及有所推避者一日徒一年竊盜各減二等

疏議曰強盜及以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共相保伍者

須告報主司者謂坊正村正里正以上若家人同伍單弱不

能告者比伍為告每伍家之外即有比伍亦須速告主司當
告而不告謂家有男夫年十六以上不為告者一日杖六十

主司不即言於所在官司一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須計去

官司遠近準行程外為罪官司不即檢校謂隨近受告官司不即檢校捕逐及與隨近州縣鎮戍府監等相推或假以餘事辭托者一日徒一年若是竊盜從同伍以下各減二等謀殺人已傷及殺部曲奴婢比竊盜不告科之

監臨知犯法

諸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糾彈之官減二等

疏議曰

監臨謂統攝之官主司謂掌領之事及里正村正坊

正以上知所部之人有違犯法令格式之事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假有人犯徒一年不舉劾者得杖八十之類糾彈之官唯減二等謂職當糾彈者其金吾當檢校之處知有犯法不舉劾者亦同減罪人罪二等

即同伍保内在家有犯知而不糾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杖一百徒罪杖七十其家唯有婦女及男年十五以下者皆勿論

疏議曰

即同伍保內謂依令伍家相保之內在家有犯知死

罪不糾得徒一年知流罪不糾杖一百知徒罪不糾杖七十犯百杖以下保人不糾無罪其伍保之家唯有婦女及男年十五以下不堪告事雖知不糾亦皆勿論雖是伍保之內所犯不在家申知而不糾不合科罪

釋文

女君

按禮諸侯之嫡妻謂之女君郡縣此之外不在女君之日

十貳膳

貳膳謂食有副者夫人年至五十血氣方衰至于七十

常留以備非

八十常珍又至于八十每食之心慮供有珍脩蓋謂時之求也其氣與血俱不可恃惟以珍脩補助衰

老故食至于九十飲食不離寢室謂其飲食之物常在左貧窶

常珍反貧之弊音敝訓訴音素謂投匿罪謂之投匿密告人旌表

極謂之窶也敗惡也旌表者或用欺詭古委反訓詐謂焚弃

非析羽之旌也此投匿名書者或用欺詭旌表者或用欺詭古委反訓詐謂焚弃

物表其書使人因表得書故名旌表欺詭古委反訓詐謂焚弃

詐之冀塞凡志反杜姦絕其旌之戒今五為比十人為聯四宮

俗也訓欲也杜姦絕其旌之戒今五為比十人為聯四宮

宗肆為姦言訓欲也杜姦絕其旌之戒今五為比十人為聯四宮

族肆為姦言訓欲也杜姦絕其旌之戒今五為比十人為聯四宮

為族八宮為聯今律稱同伍即比謂蓋古比伍為告訓近為以

今受地僑居不同即今之四鄰為同伍也比伍為告訓近為以

比糾彈訓舉察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四

